李 光 地 简 论

王 思 治

丁卯秋

李光地，字晋卿，号厚庵，福建安溪湖头乡人。李氏为当地望族，名重于乡里，多事之秋，每振臂一呼，从者甚众，桑梓多赖以保全。康熙三年(1664)，李光地以试策论举于乡，九年(1670)成进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编修，历任内阁学士、直隶巡抚，累官至文渊阁大学士，仕宦为官垂五十年，其政绩可述者甚多。本文拟着重阐述他在内阁学士任内的政治见识，以及直隶巡抚任内治理永定河之原委，这是因为清人为李光地作传或今之论者，鲜有详述之者，而为人所熟知者则不赘述。

(一) 内阁学士任内敢于抒发己见

三藩之乱，福建耿精忠叛。李光地适因省亲家居，以腊丸密陈入闽破敌之策。康熙为之动容，说"深为可嘉"，令领兵大臣知之。康熙十五年(1676)十月，清军复福州，翌年正月，复泉州、漳州，访李光地所在，光地往漳州见都统拉哈达，康亲王杰书上闻。康熙命"著额外升为学士"。寻因丁父优，命服满赴京，遇缺即补。

康熙十九年(1680)八月，李光地至京，奉谕旨："李光地候补学士，待缺无期，著即传谕，令同内阁学士办事。"(1) 内阁为"百官之总汇"，内阁大学士称为辅臣，其下之学士则随大学士于皇帝御门听政时随班以折本请旨，参与议政。康熙说："学士乃参赞政务之官，如有所见应行启奏"。(2) 故李光地曾上书云："馆阁学士之职，主于赞画枢机，分裁文献，自非老成知军国大体及有文章声望者不能称也"。表示难当此任，"岂宜冒昧而服大僚"。(3) 李光地因自己资历尚浅恳请辞让，不允。自康熙十九年八月至二十五年十月，李光地任内阁学士，其间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五年七月，告假送母回乡，实际任职约二年。在此期间，皇帝御门听政，议论朝政时，凡涉及有关福建者，康熙多垂询其意见。李光地敢直言，多卓识，今从《康熙起居注》所载，举其大端。

康熙十五年(1676)十月，清军进逼福州，耿精忠遣其子显祚迎康亲王出降，献上总统将军印并所属官兵册籍。康熙为从分化敌军的策略考虑，宣布贷其前罪，仍留王爵，属下人员官职如旧，允其"立功赎罪"，收复郑氏所占漳泉沿海地区。十七年(1678)秋，吴三桂死，清军在湖广、江西战场已占据优势。十九年，康熙命康亲王杰书示意耿精忠自请进京陛见，三月，耿精忠进京。如何处置福建设诚官兵，以剪除藩王势力，根绝乱萌，是康熙及清廷十分关注的问题。给事中邬格隆奏称，耿精忠所部应调离本土，分散安插于直隶、山东、河南、山西，部议不准行。康熙不同意兵部意见，认为尚需斟酌。御门听政时，康熙说："这条奏尚有宜商酌者"。因问李光地："尔系福建人，必有所见。"光地奏曰："投诚官兵似应分驻近省"。(4) 不同意兵部意见，也不同意调往北方各省，而主张于就近各省分散安插。因为藩属旧部如建制不变，集

聚驻扎原地，总是隐患，“为逆贼济恶之人，务使离贼旧踞之地，斯根株清而萌蘖不复生也”。(5) 但是，由于当时云南尚未攻克，若将投诚官兵调离原地分散安插，势必引起后来者的疑惧，康熙因之颇为犹豫，说：“官兵分散安插，此后投诚之人恐怀不安”。皇帝瞻前顾后，难于决断。李光地大碍直陈己见，说：“投诚官兵安插一处，或妄窥情形，别萌他念，亦未可定。但以官职录用，亦足矣，似无不可”。(6) 促使皇帝下决心，康熙命“著兵部再详议具奏”。

康熙十九年(1680)十二月，清军大败郑氏大将刘国轩，攻占厦门、金门，郑锦退保澎湖。福建提督万正色，巡抚吴兴祚奏请于浙江温州等处购买粮米，由海运至闽，以济军需，户部议准。康熙也认为“此买米海运之事极当”。御门听政时，因问满汉大学士：“尔等以为如何？”明珠、李尉等说：“诚如圣谕”。众皆唯唯。康熙再问李光地，“光地奏曰：臣乡米价较前甚减，此买米之事似应停止”。(7) 在皇帝、满汉大学士、户部均已认可，事情显然已经定局时，李光地却一反成议，使康熙不得不特别重视。康熙说：“据李光地所言，买米似乎有碍”。而海运粮米又关系到当时仍然厉行的“海禁”。康熙又担心海运一开，“奸宄之徒，借端携带私物，亦未可知”。若然，则难于隔绝大陆与海上郑氏的交通贸易，因而又问：“海禁果可开否？”李光地从沿海居民生计着眼，奏曰：“开海禁一事于民最便，现今万余穷民借此营生贸易，庶不至颠连困苦”。对皇帝所担心的与郑氏交通，李光地说：“水师五千，尽可防御”。康熙说：“虽然如此，海禁未便遽开”。(8) 统一台湾后，清廷才开海禁。这次廷议，李光地颇具胆识。说他有胆，是对海运粮米敢于独持异议，不迎合皇帝和大学士；说他有识，是将海运粮米与开海禁分别为二事而力主开海禁，以民生为重。廷议政事，即使在皇帝已明确表示担心之后，李光地仍能坚持己见，知无不言，学士地位较低，能如此确实不易。

有关福建煎盐问题，李光地也颇有见地。康熙二十年(1681)六月，福建巡抚吴兴祚奏请将上里等煎盐七场，交与营兵煎煮，照旧额纳课，其余利息银两，充修理船只之用。户部议复仍行该督抚定拟具奏。李光地认为不可，向大学士明珠说明原因，由于李光地每有卓见，明珠表示同意。御门听政时，康熙问：“尔等曾议过否？”明珠说：“福建原无盐引，今宜给盐引贸易。若令兵丁煎盐，致滋扰民。学士李光地言其未便”。明珠完全是根据李光地的意见奏陈。康熙因而问李光地：“兵丁煎盐何以扰民？”光地说：“兵下煎盐，必倚兵霸市，高其价值，独取私利，故其累及于小民。须该抚请引，专招商人运盐纳课，方为可行”。光地言之有理，于是康熙命：“此事著该督抚会同确议具奏。”(9)

以上所述，可知李光地参与议政，多能体恤民隐。以下一事，更说明他是一贯如此，不独以福建为然。

康熙二十年五月，江宁发生一起入室抢劫案。主犯张天性欲杀死失主施又儒，同伙沈淑静、孙子奇劝止，又烧水给失主夫妇饮，以救其寒。巡抚慕天颜题，孙、沈二人可否从宽？部议定例从无劝止遂行从宽之条，应勿容议，仍行立斩。御门听政时，明珠说：“此二人情有可原，故臣等拟票秋后处决”。实际上就是死刑缓期执行。由于律文、事例无据，康熙一时难于决断，他说：“此案情事本属创见，径行宽免可乎？”大学士意见不一。勒德洪、明珠认为、“圣恩宽免，亦无不可”。李尉、冯溥则认为：“强盗劫财而不伤人者，竟行宽免，以后恐盗贼滋多矣”。张玉书说：“律无可逭，而情有可原，格外宽免，总出圣裁”。众说纷云，而量刑轻重膠柱于法与情之间，而李光地却另有独到之见，他说：“目今饥荒，所以穷民为盗者多”。(10)盗贼多有乃由于饥寒所迫，探本溯源而不囿于众人之见。

身为学士的李光地，于廷议政事时，每每独树一帜，这在当时的确不易。因为御门听政

时，大学士多以“圣意”为依归，而汉大学士又多不敢自异于满大学士，职位较低的学士能坦陈己见者更少。康熙对此大为不满，曾严加申斥：“尔等职任皆朝廷重务，岂可专为一身一家之计？古有诏旨既下，大臣封驳之例。今满大学士凡有所言，汉大学士但唯唯诺诺，徒为自保禄位之计，并不辩论是非，如此则刘正宗、陈名夏之例俱在！学士等诚能各抒己见，共相参酌，政务岂至舛错？尔等谄媚大学士，缄默不言，以为保身之计，吴格子、卓灵阿之例俱在！”(11)而李光地却遇事敢于直言，故时人称之。杨名时说：“先生之在官也，公忠易直，论人言事，无所依回，一不掩其是非之实”。(12) 正因为李光地遇事多有主见，无所依回，受到康熙较高的评价，称其“确有定见”。(13) 又说：“李光地前为学士时，凡议事不委曲从人。台湾之役，众人皆言不可，独光地以为必取，此其所长”。(14)

取台湾是李光地在学士任内最重要的建言，有必要较详细叙述其前后之主张。

在平定三藩战事即将结束时，康熙就如何进兵台湾咨询廷臣意见。由于八旗劲旅长于陆战，不习水战，众人多持反对态度，“咸谓海洋险远，风涛莫测，长驱制胜，计难万全”。(15) 康熙二十年(1681)七月，李光地“入对，言：郑锦已死，子克爽幼弱，部下争权，宜急取之”。但八旗将领知海战者甚少，无人能担当统帅之任，李光地因“举内大臣施琅习海上形势，知兵，可重任，上用其言，卒平台湾”。(16)

这里需要说明的一点是：在李光地之前，福建总督姚启圣早就多次荐举施琅。康熙十七年(1678)四月，姚启圣“曾保举原任水师提督施琅，具启康亲王(杰书)。”翌年七月，又奏称：“伏乞皇上密敕康亲王等，查去年四月臣曾具有保举施琅之详启，早赐定夺，速灭海氛。”议政王大臣会议认为：“提督万正色效力茂著，特拣补授福建水师提督，委以破灭海贼，进取厦门、金门等处事宜。该督所请遣发原任提督施琅之处，应无容议。”奉旨：“依议。”(《议政王等题复姚启圣荐举施琅事本》。《康熙统一台湾档案史精选辑》，第 185 页)姚启圣保举施琅任水师提督未果，于是再次疏称，施琅曾授靖海将军，请“以将军总统水师事务”。议政王会议：“此疏无容另议。”再次否定姚启圣之建议。奉旨：“依议。”(同上，第 187 页) 由此可知。其时清廷决策当局包括康熙本人均不同意任命施琅为福建水师提督。康熙二十年(1681)七月，李光地入对时，分析了郑锦死后台湾的形势，认为机不可失，力荐施琅必取台湾，被康熙采纳，所以康熙事后说：“台湾之役，众人皆以为不可，独光地以为必取”。这是指清廷决策机构、特别是议政王大臣而说的。因此，“独光地以为必取”一语，说明了在促使康熙下决心任命施琅进兵台湾的过程中，李光地所起的关键作用。

台湾统一后，施琅上《陈台湾弃留利害疏》，认为“盖筹天下之形势必求万全。台湾一地虽属外岛，实关四省之要害”。力主“断断乎不可弃”，否则后患无穷，特别是台湾曾被荷兰侵占，至今“无时不在涎贪，亦必乘隙以图，一旦为红毛所有……必倡合党夥，窃窥边场，逼近门庭，此乃种祸，沿边诸省断难晏然无虞”。(17) 而李光地的主张却大谬不然。他认为荷兰人本无“大志”，即便台湾为其侵占，“亦听之”，“空其地任夷人居之，而纳款通贡”，才是“永逸长安之道”。(18) 李光地的错误主张，大违康熙之意。康熙说：“台湾弃取关系甚大，……弃而不守，尤为不可”。(19) 命于台湾设一府三县，设总兵一员，兵八千；澎湖设副将一员，兵二千镇守。李光地知自己未能称旨，于是奏曰：“今皇上威德远播，台湾弹丸之地，其敢有异心！”“至于久安之策，非臣愚所能及也”。(20) 并对台湾、澎湖驻防官兵的有关事宜积极建言：一是“恐将帅非人，致生他变”。李光地认为现任总兵杨文魁“深得兵民之心”。康熙表示赞同，说：“然。杨文魁善人也，朕素知之”。(21)杨文魁于康熙二十三年冬至台湾莅总兵任，在任期间

"惟弹心竭蹶，以图报称"，对台湾的抚辑规制颇为用心，撰有《台湾纪略碑文》。(22) 二是台湾驻防官兵的更番问题。"李光地奏曰：台湾驻防兵丁如不行更番，令其常驻岁久，各立家业，恐意外致生他变。但一时齐换，似乎稍难，且不能得如许船只。若三年之中，陆续更番，事觉稳便"。康熙认为如此甚妥，谕曰："台湾驻防兵丁，著令更番，永著为例"。(23)

台湾第一任知府蒋毓英，在任时规制设建，政绩斐然。李光地撰《台湾郡侯蒋公去思碑记》，褒扬其业绩。《碑记》有云："皇帝郡县其地"，蒋毓英衔命莅任，经制规划．错综经理三年，台湾井然焕起，成为"东海之金汤"，(24)东南沿海的门户。二十多年后，李光地已升任大学士，一日，康熙谈及台湾时说："今天下太平日久，曾经战阵大臣已少，知海战之法者益希，日后台湾可虞。台湾一失，难已复得"。李光地说："皇上威德，台湾可永保无虞"。(25) 李光地之言，虽重在使皇帝放心，然其永保台湾之意甚明。

综上所述，在统一台湾过程中，李光地虽有过"迁其人，空其地"的错误主张，但在众人畏难之际，他荐举施琅，独主宜急取台湾，其功不可灭。而在康熙决定设府置县之后，他亦多有建言，有所贡献。

总之，李光地在内阁学士任内，廷议政事，敢于坦陈己见，颇受康熙赏识。康熙二十五年(1686)十二月，翰林院掌院学士员缺，吏部题请简任，康熙说："掌院职任关系紧要，必得有主见之人，方可胜任。李光地学问虽不甚深知，其中却有定见。此缺著李光地补授"。(26) 并充日讲起居注官，兼充经筵讲官。

(二)"名臣"与治理永定河

康熙三十七年(1698)十二月，李光地任直隶巡抚，由于政绩卓著，多次受到康熙的褒扬，称其为"名臣"。康熙三十九年(1700)十月，河南巡抚徐潮陛辞请训，康熙勉励他说："尔去一如张鹏翮、李光地、郭琇、彭鹏所行，则不但为当今名臣，即后世亦可取重矣"。(27) 故李光地之为"名臣"，乃是出自皇帝之口。

其时，兵革已息，天下太平。康熙集中精力于内政，尤锐意治河，兴利除弊，关注国计民生，发展社会生产。李光地巡抚封畿，"为治不立赫赫之名，一唯节俭简易，正己率物，因时之宜，循事之序，故法立而人易遵；察僚吏，饬戎伍，俾洁清者劝，娴练者升；水利农田食货诸政，靡不绸缪未然，规厥经久，于折狱尤尽心焉"。(28) 李光地为封疆大吏，一方在其治下，民政、刑狱、社会生产，无不综揽，崇尚务实，以国计民生为重，尽心尽职，故彭绍升说："公在官以清勤自励，恤民之隐，尤尽心于农田水利"。(29) 治理漳河是李光地在直隶巡抚任内一大业绩，尤其是治理永定河，工程繁巨，前人或失误或误工，李光地继修以竣事，且为治理黄河进行试验以取得经验，这对康熙朝大兴治理黄河具有重要意义。然而，对此论及者不多，今特略述其原委。

直隶南有漳河为患，北有永定河肆虐。永定河又名浑河、卢沟河、无定河。水自山西来，夹带大量泥沙，至北京"城西四十里石径山之东，地平土疏，冲激震荡，迁徙弗常，元史名曰小黄河，以其流浊也"。"自元历明，冲啮奔溃，屡修屡决，迄无安岁"。(30) 康熙三十七年，直隶巡抚于成龙奉命治理该河。同年十二月，李光地莅任，与原河道总督王新命继续整治永定河。

其时，康熙十分重视治理水患严重的黄河。黄河在江苏淮阴附近与淮河、运河交汇，这一带经常泛滥，使河南、苏北地区深受其害，而且严重影响漕运。当时，每年有数百万石漕粮，

由数千艘粮船经运河北运京师，供官吏和士兵的俸饷，漕运一旦受阻，京师便“危急异常”，影响局势稳定，所以有人说：“国之大事在漕，漕运之务在河”。(31) 正因为关系如此重大，故康熙说：“朕自听政以来，以三藩及河务，漕运为三大事，夙夜廑念，曾书而悬之宫中柱上”。(32) 其殷念之深，于此可见。为了治理黄河，康熙先后六次南巡视河．康熙三十八年，第三次南巡，二月底，沿高家偃、归仁堤至清水口视察，发现“河高于田”，河床高于地面是由于“水缓沙停，河身淤垫”所致。明代治河专家潘计训的治河理论是：“以堤束水，以水攻沙”。康熙决心加以试验，坚筑河堤，使水不致四溢，这样“水行沙刷，永无壅决”。即是说借水以攻沙，“沙去河深，堤岸益可无虞”。(33)

康熙南巡回京后，十月，前往巡视永定河工程，决定选择自郭家务以下一段作为试验地段。他说：“今天定河虽小，仿佛黄河，欲以水力刷浚之法试之，使河底得深。十月间往视之时，曾令李光地等将河身束之使狭，坚筑两边河堤，若永定河行之有效，即将此法用于黄河。”(34) 同时，“谕李光地等，永定河自郭家务以下，河身淤高，……这挑河筑提或筑石堤之处，李光地、王新命同分司朝琦估计，仍将挑浚旧河之处一并估计”。(35) 命详议具奏。李光地受此重任，与王新命等经实地勘察后，提出修筑方案：“巡抚李光地等奏：臣等遵旨会查，自郭家务至堤尽处，共长七千七百四十丈，应挑河面宽十五丈，深一丈。筑南岸新堤底宽六丈，顶宽二丈，高一丈二尺。从之”。(36) 修筑方案经康熙批准后，清政府调集大量民工以从事。翌年(康熙三十九年)四月，康熙又至永定河视察，正值枯水季节，见河水已涸，决定加快治理，于是调集八旗士卒及包衣属下数千人，命皇长子允禔领之，又命于江南、浙江、江西、湖广四省协运所需木料，所经“沿河文武官员，昼夜督催，速行运至”。(37) 康熙之所以如此重视永定河工程，就是因为此项工程兼有为治理黄河进行试验之目的。按当时惯例，河工修筑如有不善，需赔修。为使李光地、王新命勇于任事，无所瞻顾，康熙说：“修筑方略，皆朕亲行指授，若有参差，俱在朕躬，尔其尽心修理，勿怀疑惧”。(38)

治理工程由原任河道总督王新命、工部侍郎白硕色直接指挥，李光地负责督修及物资供应。十月，康熙再次亲临永定河，见王新命所修工程有不如式者，深为不满，命重新修筑。又“谕巡抚李光地曰：永定河工程及物料，尔等不时稽察，其椿木合式者收贮，用郭家务之西，其短小不如式者，交李国亮，用于郭家务之东。芦苇收贮干乾燥之地，毋致朽烂，有看守不谨者，即令赔偿。其河工未完之处，仍交王新命等修筑，令保三年。尔所査工程物料，需用钱粮，奏销时，毋致浮冒。河工效力人员内，诸色混杂，尔亦务确查题参。”(39) 并严命于来年雨水未至之前完工。由于王新命玩忽职守，康熙命李光地从严稽查工程、物料，不得浮冒开销，题参不力人员。李光地奉命后，于同年十二月题参“原任河道总督王新命等，诸事俱不效力，惟徇情面，无益河工”。请将其撤回。部议如所请，河工钱粮统交李光地负责。康熙允准，认为“河上事务，李光地已任之，王新命在彼奚为？将此辈撤回”。(40) 李光地寻疏参王新命、白硕色“修筑永定河误工”。“修河钱粮，并无着落”。(41) 康熙命内阁学士法良、吏部侍郎徐秉义同往查核。二人复奏：“察勘永定河挑挖新河工程，钱粮不清，王新命朦混亏空”。(42) 康熙命将王新命、白硕色拿付吏、刑、工三部，严加议处。指出李光地所参各款，“俱朕亲行目睹者”，(43)并非科道纠参或诸臣查奏，事实有据，命“严讯白硕色及赫硕滋等，王新命实情自露”。王新命本系革职之人，复用之后竟然如此行事，其罪岂可轻恕，“若不置之重典，嗣后谁劝谁惩？”命严讯后刑部等再议奏闻。康熙四十年(1701)正月，“刑部等衙门议复，王新命在永定河监修误工，冒银一万六千余两，应拟斩，监候”。赫硕滋“应拟绞，监候”。白硕色“革去佐领，枷

号鞭责”。俱从之。(44)

王新命被判刑，河工钱粮重任完全由李光地一人独理，他实心任事，不数月而工程告竣。康熙四十年四月，康熙再次视察永定河工程。五月，李光地奏：“承修永定河自郭家务至柳岔口，开河筑堤，钉椿下埽七十余里，大城县西堤椿埽七十余里，又子牙河广福楼新河至贾口等处，西岸堤工五十余里，雄县水占民堤未完工二十余里，今俱已完工。又接修永定河石堤之下，椿工一百余丈，及大城南堤，并河间献县之工，俱已告竣”。(45) 李光地接任工程后，不仅修筑进度加快，质量也好，终于在洪水汛期之前，按照皇帝所规定的时间，如期完成各项工程。康熙深为满意，只等汛期一到，检验永定河工程是否有成效，以便决定可否用于治理黄河，对大学士等说：“朕令永定河修理石堤，特欲于此试之，如有成效，再于南河(黄河)兴工；若此工无成效，则大工亦不能兴。间者运送工料银两，所费不过二十万，即已底绩。今户部之帑，见存五千万，朕意欲于黄河自徐州至清水口两岸，悉筑石堤，度其费不过千万，若其成功，则永远无患，但运石稍难耳”。(46) 八月，永定河工程经受了汛期的考验，取得了预期的效果，康熙颇为高兴，谕大学士等曰：“朕观永定河修筑之法甚善，河身直，河底深，所以泥沙尽皆冲刷。今治黄河亦用此法，方为有益，此工多费不过十万两，试照永定河修治之”。(47)

李光地在康熙指授下，接任永定河工程以竣事，为治理难驯的黄河取得经验，这是二百九十多年前一次前无古人的试验，开创了古代治河的新篇章，其意义十分重大。然而，由于当时科学技术水平所限，对永定河工程所包含的隐患，却未能认识到。

康熙四十年，永定河工程完工后，数十年间曾使永定河驯服，京畿免于水患。沈联芳：《邦畿水利集说总论》云：“永定河自建堤后，新雄固霸，永庆安宁”。(48) 昔日沿河泛滥之区，皆成沃野。十五年后，康熙写有《阅河长歌》以纪其实。此歌有序，云：“朕阅河出郊，自南苑过卢沟，顺永定河之南岸，见十五年前泥村水乡扑鱼虾而度生者，今起为高屋新宇，种谷黍而有食矣。水淀改成沃野，溜沙变为美田，……故有感而作长歌一篇，以示善后之计云尔”。歌中写道：“曾记当时泊舟处，今成沃土及膏田。十年之前泛黄水，民生困苦少人烟。历历实情亲目睹，老转少徙益难抚。挟男抱女至马前，皆云此河不可堵。……吾想畿内不能防，何况远虑治淮黄。……未终二年永定成，泥沙黄溜直南倾。万姓方苏悉心解，从此乡村视太平。”(49) 康熙在另一首题为《阅永定河堤》的诗序说：“康熙四十年，永定河告成，至今十六载，堤岸坚固，并无泛滥。去岁山水陡长(涨)，几不能保。所以春节回銮，便道视察，方知昔年修筑有益于民生，永保安澜矣。故赋七言近体，以记其事”。诗去：“预定安澜在事前，每逢雨潦心自牵。帑金不惜筹耕种，膏士惟思开陌阡。堤老失防愁剥蚀，岸坚长护幸安全。肩舆频视桃花水，滚滚浑波通碧涟。”(50)

康熙这两首纪实诗，描绘了永定河堤筑成后，滚滚浑波束流而下，农村一派生机勃勃，生产发展，民人苏解心愁，安居乐业的太平景色。

《畿辅通志·畿南河渠通论》说：“自是湍水轨道，横流以安，三十年来，河无迁徙，此从古未有也”。可是，正因为永定河水“泥沙黄溜直南倾”，数十年之后，沙淤西淀，永定河却为害更烈。

永定河筑堤之后，“至永清之朱家庄，汇狼城河注入西沽(西淀)，以达于海”。(51) 西淀为永定河蓄水之区，筑堤束水以刷沙，沙淤西淀，将使永定河为害更烈。李光地当时见不及此，而前任于成龙亦有责任。方苞说：“康熙三十七年，直隶巡抚于成龙，以浑河(永定河)冲

半壁店近其祖墓，奏改河道，迤东入淀。安溪李相国(李光地)继抚直隶时，仆屡为切言，奏复故道，当如救焚拯溺，少辽缓之则不可为谋。后三十年，近畿之地，无罪而死者不可数计矣。今不幸所言已验”。(52) 李光地未能采纳方苞的建议，及时纠正于成龙之误，是后来水患严重的原因之一。永定河水之大量泥沙，冲刷入西淀，淀淤不能蓄水，于是横溢泛滥。“雍正三年，频次大水，钦差怡贤亲王(允祥)与大学士朱轼治之，大兴水利，用银数百万两，历五年而竣事。乾隆四年．又复大水，直隶总督孙嘉淦治之，历两年而竣事。乾隆九年，又复大水，钦差尚书刘于义，会同督臣高斌治之，历四年而竣事。乾隆十六年，直隶总督方观承大修天津尾闾一次。二十六、七年，又复大水，方观承治之，历三年而竣事。以上四次，共用银数百万两”。(53) 永定河灾害频仍，使后来者从事实中有了进一步的认识。孙嘉淦说：“永定、子牙之故道，向皆无堤，是以泥淤田间，而水不淤淀。自永定筑堤束水，而胜芳、三角等淀皆淤。滏(阳河)与滹沱合流是为子牙河，自子牙河筑堤，而台头等淀亦淤。淀口既淤，河身日高，于是乎田水入河之路阻，……于是乎涨水漫田之患日生。”(54) 至乾隆六年，胜芳、辛张、策城、三角诸淀，皆成陆原，于是“清淀浑流交受其患，尾闾既塞，胸腹亦病”。(55) 陈宏谋说：“永定河之水束之入淀，淀必淤积，淀池多淤一尺，则直省受水之咽喉即多一尺之阻，所以自雍正三年淤平胜芳淀以后，各河水患年多一年”。因而大声疾呼：“此水定一河断难筑堤束水之情形也”。(56) 然而，后来治永定河之大吏亦不能除患，“嘉庆六年大水后，大小河道无不淤浅，……嗣后愈之淤积”。至道光二、三年，大雨滂沱，“被水州县多至一百余处，小民荡析离居，哀鸿遍野”，数以百万计之人嗷嗷待哺。(57) 永定河始终是京畿大患。

在清代，由于当时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，对号称难治的永定河的治理，不可能一劳永逸。李光地作为清代始治者之一，尽心尽力，在其后三十多年河水不泛滥，民人得以安居，已属不易。而从当时的技术、物质条件来看，其所修工程也应属优良，所以无论其成败都可供后来者借鉴，从这一点来说也是有贡献的。特别是为治理黄河进行试验而勇于任事，更是史无前例，其中所蕴含的科学求知精神，更是难能可贵。

李光地在直隶巡抚任内，还治理了漳河，有《漳河分流疏》。他尽心农田水利，发展生产，可述者尚多，已多为人知，故不一一赘述。

(三) 余论

李光地生于诗书之家，其父李兆庆为明诸生，笃信“正学”，不回于时，“以礼法教于其家。”(58) 光地自幼熏陶，勤奋好学，一生“以濂(濂溪周敦颐)、洛 (洛阳程颢、程颐)、关(关中张载)、闽(闽中朱熹)为门径，以六经四子为依归，务造于知性达天，不得不止”。(59) 时清廷方推崇理学，尤其是推崇朱熹。李光地认为：“今天子衡量道术，一以朱子为宗，圣人有作，万世定论矣。在学者诚宜禀皇极之彝训，奉一先生之言，以讲以思，以服以行，庶几沿河及海，而无断潢绝港之差也”。(60) 李光地如此膺服朱熹，致力于朱子之学，务期其涵被海内，勿庸讳言，是出自仰体康熙帝之“圣意”。康熙十九年八月，光地至京，康熙于乾清门召见，问以家居文字。光地将其所著《读书笔录》及论学文字汇为一卷进呈，自谓“臣之所学则仰体皇上之学也。近不敢背于程朱，远不敢违于孔孟，诵师说，守章句，服儒者，屏弃异端，则一卷之中，或可见区区之志焉”。(61) 其尊朱之论著及说经之书甚多，另有语录，故有“理学名儒”或“理学名臣”之称。李光地对律吕、历算、音韵，亦有研究，全祖望说“颇称有得”。(62)

李光地为官近五十年，生前及身后多遭物议。《清史稿·李光地传》论曰，其为官“疑谤丛集”。清人亦谓：“其大节有亏，为当时所指”。光地死后，方苞说：“康熙己亥(五十八年，光地死于五十七年)九月，余卧病塞上，有客来省，言及故相国安溪李公，极诋之，余无言语，并侵余”。(63) 李光地之所以不容于清议，是因腊丸、夺情及以外妇之子来归。“夺情”一案更是人言汹汹。康熙三十三年四月，李光地督顺天学政，闻母丧，康熙命在任守制，光地请给假九个月，回籍治丧。母丧守制三年，礼也，在当时被认为是大事。光地请给假九月，被目为贪位忘亲，与道学名实不符。御史沈恺曾、杨敬儒交章论劾，尤以给事中彭鹏弹劾最力，上疏言其“不可留者十”。疏入，传旨询问，康熙说：“尔与光地同乡，意欲相为，适所以害之。我留他在任，自有深意，不然，朕岂不晓得三年之丧古今通礼。我所以留李光地之意，恐一说难以保全。九卿如要我说，我便说，不要我说，我便包容。彭鹏，尔参某欲令其回籍，此正合着他的意思，尔此言岂不是奉承他。”(64) 于是彭鹏上第二疏，请解李光地任，令其在京守制，不准回籍，从之。彭鹏前后两疏，均载于蒋良骐《东华录》，其第二疏开篇即云：“皇上令光地在任守制，或以此试光地耳”。孟森先生说：“此实得圣祖之情”。(65) 这或许就是康熙所言“我留他在任，自有深意”。而此事对李光地的打击极大。其时光地子钟伦侍父在任，钟伦有信寄诸叔父，书云：“此月初一日，部复彭无山(彭鹏) 参本，奉旨：李光地不准回籍，着解任在京守制。……今旨已下，便只得在京行三月器奠，朝夕鸣号，以暂泄哀情。杜门省罪，衅隙渐消，乃可相时归营葬。……阿爹(李光地)此番撄此大故，惨折之余，加以震动，晦冥不测，气体大为衰羸，脾胃不能消纳，腹多痛。侄在此真百身难分，翘首南望，心肝如焚”。(66) 李光地遭此惨折，其中曲折隐晦，留待人们去评说。

腊丸一案，因有陈梦雷《与厚庵绝交书》与李光地《续语录》自述见耿精忠之经过参差抵牾，时人或指其卖友，或责其有二心。此事曾使康熙生疑，曾遣使询问，李光地自述其过程云：“至丙寅年(康熙二十五年)再入，徐健庵以陈则震绝交书送进，上疑团百出。一日使北门(学士)问予云：皇上也不信，但是人如此说，你也曾求仕耿精忠，有否？予云：予于君父之前，从不敢欺一语”。(67) 力辩其无。全祖望等则指为实。方苞所见又不同，他说：“自公在任时，众多诮公，既殁，诋讦尤甚。盖由三藩播乱时，公适家居，以腊丸献入闽之策，贼平，以编修擢内阁学士，忌者遂谓公有二心。公恐为门户之祸，故不能无所委蛇。……故公再入，专务韬默”。(68) 康熙五十七年五月，李光地卒于大学士任内，年七十有七。康熙出其晚年前后所上三章，付内阁，说：“非李光地贪恋官职，而借以为名，前摺衷心毕露，甚是详明”。又谕部臣曰：“知之最真无有如朕者，知朕亦无有过于李光地者”。(69) 这是皇帝对李光地的盖棺论定。

总之，李光地生前及死后，多有争议，则其人或有可非议处。然而，人无完人。今天评说古人的功过是非，主要应着眼于他在当时历史进程中所起的作用，即一个历史人物其业绩是推动历史前进，顺应历史发展的要求，或者相反。李光地为官近五十年，正是清代社会发展的转折时期，即由清初社会生产凋敝、国家尚未统一，逐步走向“康乾盛世”。清代社会因之发展到顶点。在康、雍、乾时期，清王朝国力强盛，国防巩固，经济繁荣，中国成为当时亚洲头等强大的国家。“康乾盛世”逐步到来的前提条件，一是完成国家统一，天下太平；一是社会生产发展，经济由复苏到繁荣。清人说：“康熙二十年以后，海内始有起色”。(70) 这一年，三藩战事结束，平定三藩叛乱，除去了国家统一的最大祸患，继而完成统一台湾。李光地于康熙十九年任内阁学士，正是平定三藩之乱的前一年，他在学士任内所持之见，特别是独主取台湾，在直

隶巡抚任内尽心于农田水利，已如前述。在吏部尚书任上，李光地对兵制、官俸、蠲免等多有建言。而蠲免一项，是康熙息养生民、发展生产的重要措施。康熙说："蠲免乃古今第一仁政"。(71) 李光地疏请："若遇蠲免之岁，即停旧逋之征，则民终岁休息，实沾鸿仁矣！"(72) 此建议使民人更能息养，康熙纳其言，著为令。在大学士任上，李光地排击肖小，大贪污犯两江总督噶礼被诛，光地实赞之。他多方保护善类，如拯救著名学者方苞。康熙五十一年，戴名世《南山集》案发，方苞因为该书作序，论死。一日，康熙说，汪霦死后无有能古文者。李光地对曰：惟戴名世案内方苞能。方苞因而得释。彭绍升说："公之护惜善类，启迪圣听，多此类也"。(73) 他如主张开矿，以食土著贫民，则又不止于农田水利。故杨名时说，李光地"敷奏因时，要在培养元气"。(74) 培养元气，以期国泰民安，从而以固国本，因此，从历史的大局看，应该说李光地之于"康乾盛世"实为有功之臣。

---

(1)《康熙起居注》第586页，中华书局版。
(2)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11。
(3)《清史列传》卷10《李光地传》。
(4)《康熙起居注》第623页。
(5)《八旗通志》卷197《蔡毓荣传》。
(6) 同(4)。
(7)《康熙起居注》第643页。
(8) 同(7)。
(9)《康熙起居注》第707页。
(10)《康熙起居注》第702页。
(11)同(10)，第1538页.(12) 杨名时：《李光地墓碣》。钱仪吉：《碑传集》卷13。
(13)《康熙起居注》第1570页。
(14)《清史列传》卷10《李光地传》。
(15)《清圣祖实录》卷112，第9页。
(16)《清史稿》卷262页《李光地传》。参见《清史列传》卷9《施琅传》。
(17) 范咸等修《台湾府志》卷20《艺文》。
(18)《文贞公年谱》卷上，第39页。
(19)《康熙起居注》第1127页。
(20) 同(19)，第1529页。
(21) 同(20)
(22) 蒋毓英：《台湾府志》卷10《艺文》。
(23)《康熙起居注》第1530页。
(24) 蒋毓英：《台湾府志》卷10《艺文》。
(25)《康熙起居注》第2022—2023页。
(26) 同(25)，第1570页。
(27)《清圣祖实录》卷201，第24—25页。
(28)杨名时：《李公光地墓碣》。钱仪吉：《碑传集》卷13。
(29) 彭绍升：《李文贞公事状》。《碑传集》卷13。
(30)《畿辅通志：畿南河渠通论》。贺长龄辑。《皇朝经世文编》，卷107，《工政》。
(31)徐越：《敬陈淮黄疏浚之宜疏》。《皇清奏议》卷17。
(32)《清圣祖实录》卷154，第10页。
(33)《康熙起居注》第1242—1243页。
(34)《清圣祖实录》卷196，第18—19页。
(35) 同(34)，卷195，第14页。
(36) 同(35)，卷195，第14页。
(37) 同(34)，卷198，第27页。
(38)《清圣祖实录》卷199，第14页。
(39) 同(38)，卷201，第30页。
(40) 同(38)，卷202，第20页。
(41) 同(38)，卷203，第13页。
(42) 同(41)。
(43) 同(41)，卷203，第24页。
(44)《清圣祖实录》卷204，第4页。
(45) 同(44)，卷204，第15页。
(46)《清圣祖实录》卷204，第15页。
(47) 同(46)，卷209，第18—19页。
(48)贺长龄：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109《工政》，《直隶水利》下。
(49)卜维义、孙丕任编：《康熙诗选》，第196—197页.
(50) 同(49)，第222页。
(51)《畿辅道志：畿南河渠道论》。
(52)方苞：《与顾用方论治浑河事宜》。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110《工政》，《直隶河工》。
(53)程含章：《总陈水患情形摺》。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110，《直隶河工》。
(54) 孙嘉淦：《筹销水患疏》。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

109，《直隶水利》下。

(55)高晋：《永定河工疏》，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109，《直隶水利》下。

(56)陈宏谋：《治水定河说》，《皇朝经世文编》，卷110。

(57) 同(54)。

(58)彭绍升：《李文贞公状事》。《碑传集》卷13。

(59)杨名时：《李光地墓碣》。《碑传集》卷13。

(60)李光地：《榕村全集》卷14《重建鹅湖书院记》。

(61) 李光地：《榕村全集》卷10。

(62)全祖望：《鲒埼亭集》外编，卷44，《答诸生问榕村学术贴子》。

(63)方苞：《安溪李相国逸事》。《碑传集》卷13。

(64)转引自孟森：《明清史讲义》，第445页。

(65) 同(64)。

(66) 同(64)。

(67) 李光地：《续语录》卷10。

(68)方苞：《安溪李相国逸事》。《碑传集》卷13。

(69)《清史列传》卷10《李光地传》。

(70) 陆陇其：《论直隶兴除事宜书》。

(71)《清史稿》卷121《食货志》2。

(72)《文贞公年谱》卷下，第6页。

(73)彭绍升：《李文贞公事状》。《碑传集》卷13。

(74)杨名时：《李公光地墓碣》。《碑传集》卷13。